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33批)

2018年7月7日

(上接十九版)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3日-2018年7月1日,郑州市中原区行政执法局、秦岭路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多次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经查,锦艺城B区2期濠庭3号楼、4号楼之间平台安装中央空调冷却塔4台,现场存在一定噪音。经过测量,现场隔音墙体与2016年整改时施工合同相符合,分别为96平米和58平方米,未发现拆除现象。物业管理方现场出具了关于前期降噪施工合同、河南中测技术检测公司出具的噪音检测报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根据2018年7月2日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噪音检测报告显示存在噪音超标的问题。

锦艺城商场内餐饮油烟与居民住宅楼公共油烟排放通道为双向分离,居民楼油烟排放通道与住宅楼一体规划设计建设,商场内部共有餐饮企业26家,油烟单独排放,排放口位于五楼平台,每个排放口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定期进行维护清理,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交办问题,秦岭路街道办事处牵头,物业公司主导,对锦艺国际华都濠庭3、4号楼的居民进行回访,由33户业主推选12名业主代表,在6月13日、6月15日、6月26日分别专门召开了由锦艺城商业、物业、社区、执法局参加的协调会,深入听取居民建议,鼓励业主代表积极参与到后期的噪音处理过程中。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物业管理方委托河南地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原有隔音墙的基础上,针对目前现状,研究制定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通过在中央空调冷却塔顶部加装声屏障方式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中央空调冷却塔运行噪音,拟投入约60万元,于2018年7月6日开始施工,2018年8月3日安装调试完毕,施工过程全程接收业主监督,及时公示施工进度,并根据业主需求随时调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施工具体细则

- (1)世纪联华D号中央空调冷却塔与濠庭4号楼之间原有的隔音板100m²保留不变,此次升级改造增加声屏障一面(长22m*高97m),面积总和为约154m²;
- (2)世纪联华C号中央空调冷却塔东侧增加声屏障一面(长22m*高7m),面积总和为约154m²;
- (3)郑州佳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A号中央空调冷却塔与濠庭3号楼之间隔音板增加声屏障一面约160m²;

郑州佳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A、B号及世纪联华C、D号,成龙影院中央空调冷却塔声屏障高2m后,安装顶部声屏障,向南倾斜45度,吸音棉安装间距50cm;

(4)具体实施细则在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随时调整。

2.预计工期时间节点如下:

- 施工进场材料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8日;
- 基础构件安装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6日;
- 声音屏障隔音板主材订货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21日;
- 主材安装调试2018年7月21日-2018年8月3日;
- 验收整改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5日。

二是在施工未完成时调整中央空调运行时间,将中央空调关机时间由晚上9点30分提前至晚上8点,力争最大限度降低噪音对居民休息产生的影响。

三是2018年7月3号根据业主要求选取巴奴火锅进行油烟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油烟排放达标。

问责情况:

已转交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第29批】

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70011

反映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市政管理局修建江山北路时为了偷工减料,减少日常管理费用,在惠济区古棠镇黄河桥村第五村民组,北郊驾驶证考试基地对面,江山路路东,门头标有巴记烩面涮锅城的院子里面,挖了一万方的大水坑(惠济区江山北路黄河桥村第五村民组地界范围,距离黄河桥向北2.5公里,江山路

路东60米),水坑周围垒石头,并架钢筋网,水坑底部铺上了石子,以保证污水可以长期渗透在黄河滩里。随着污水排放量的逐渐加大,一万多平方米的大坑已经不能满足污水排放,江山北路第八工程段经常出现尿尿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的局面。多次投诉,几年来得不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山路拓宽改造工程南起连霍高速,北至黄河风景名胜区,全长14.7km,红线宽60m,西山路以南为双向8车道,西山路以北为双向6车道,为城市主干道。由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承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绿化、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等专业。本工程于2013年10月进场施工,2015年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1日映象网以《郑州江山路北段污水“憋不住”混入蒸发池排进黄河滩》为题做了报道。在此之前,6月12日郑州市城管委、惠济区城管局已全面进行排查和统计所有排污单位情况。

1.污水系统设计情况

根据《郑州市江山路道路管线综合规划-道路规划(黄河风景名胜区-北三环)-管线规划》(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2012年5月),江山路属于双桥污水处理厂系统。双桥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山路与开元路西北侧,江山路道路污水收集管线用户污水后,由南北两端向开元路汇集后,沿开元路向西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索须河以北段d600-d900污水通过索须河污水泵站提升后向南沿江山路经开元路规划d1000污水管向西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

按照规划设计,枯河以北段污水管穿越黄河大堤向南排入开元路污水管,但根据黄委会《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标准》(黄建管(2007)48号)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及经黄河河南水务局相关部门、专家论证,江山路枯河以北段污水管不具备穿越黄河大堤条件。

依据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郑州市江山路道路管线综合规划-道路规划(黄河风景名胜区-北三环)-管线规划》(2012年5月);《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江山路拓宽改造工程穿越黄河大堤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郑城规发(2014)7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城建工程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91号)等要求,在枯河北岸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枯河以北至黄河风景名胜区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向南排入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枯河。枯河以北段污水管不再穿越黄河大堤。

根据《黄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30)》,枯河以北范围为黄河风景名胜区,远期景区内仅大刘沟水库景区和西山遗址景区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排入江山路市政污水管道。大刘沟水库景区污水量预测为9.0吨/天,西山遗址景区污水量预测为9.6吨/天。景区范围内沿黄生态保护区,现有自然村会逐渐迁出,人口会越来越。枯河以北江山路污水管网服务范围污水流量会逐渐减少。经当时现场调查,枯河以北江山路两侧主要污水排放用户为思念果岭国际小区、黄河风景名胜区及黄河桥村、孙庄村、成功驾校等。思念果岭国际小区和黄河风景名胜区有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污水不排入江山路污水管网。因此,枯河以北江山路污水管网服务范围为黄河桥村、孙庄村和成功驾校共计5880多人的生活污水。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表4.0.3-2,综合生活用水定额取220L/人·天,当时枯河以北江山路污水管网服务范围流量为Q=5880x220x0.85=1099560L/天=1099吨/天。根据当时调查情况,在枯河北岸江山路东侧绿化带内设置一座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即投诉人举报位置),实际建设规模为1100吨/天,完全能够满足污水排放需求。

2.雨水系统设计情况

江山路枯河以北雨水系统由于地势影响,无法排入相关河道内,江山路拓宽改造工程在初设评审时,根据黄委会河务部门专家评审意见,“江山路枯河以北道路路面高程不得高于周边河滩地0.5米”,因此通过江山路道路散排解决雨水出路方案不可行;最终将长约4360米,道路机动车道宽度24米范围雨水按照规划要求排入道路最低点东侧新建蒸发池内,蒸发池设置结合耕地边界合理布置。

根据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J 018-97)中第

4.4.15条,蒸发池容量以一个月内地表水汇入池中的水量能及时完成渗透和蒸发作为依据,考虑郑州市雨季为每年的7-9月份,平均降雨量约为110毫米,汇水面积:LxB=109752平方米,径流系数取0.65,蒸发池应满足的蓄水量为7243.6立方米;实际设计和建设规模为总深4.4米,总蓄水量为9900立方米,满足降雨时蓄水需求。

3.存在问题的原因

江山路自2015年建成投入使用后至2017年底,污水和雨水系统均能按规划和设计要求正常使用,未出现任何的环境污染问题。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城市生活污水排放要经市政管理部门许可后才能接入污水管网;工业生产污水要得到环保部门许可后达标排放。但枯河以北江山路道路两侧居民没有按规划要求的逐渐减少,反而出现了许多新建的小加工厂(6家)、小饭店(45家)、洗车行(4家)、加油站(1家)、商业住房(约200栋)、驾校(1家)等,且这些小型企业、作坊均未办理任何的排污许可手续,私自将生产、生活的污水破坏性地接入江山路新建的污水管网或雨水管网内。近期江山路的排水管网不堪重负致使污水外溢,流入路面,造成道路通行不畅。之前,原标段施工单位在巡查时发现了破坏污水和雨水管网偷排污水情况,施工单位及时将破坏的污水和雨水管网进行了修复,但一次次被不明人员为扒开。

综上所述,此案件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6月20日起,惠济区严查周边企业,取缔不能达标排放和未办手续的企业和作坊,坚决杜绝非法排污问题。

目前,郑州市城管委已经加大了巡查力度,并将擅自接入雨水管道的排污口进行了封堵。为解决污水外溢问题,郑州市城管委责成惠济区政府加大执法力度,关停违法排放的生产企业、作坊,杜绝非法排污,并于2018年7月20日完成截污工作。

问责情况:

无。

【第32批】

郑州市郑东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90026

反映情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下达通知强制拆除祭城街道办事处所有鸽棚。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属于郑东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按照市政府赋予的职责,接受相关单位的委托,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户外广告管理、城乡规划、建设执法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等。

二、现场调查情况

郑东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6月30日接到该交办案件,立即组织综合执法局、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对此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对祭城路街道办事处的私搭乱建鸽笼,郑东新区并没有实际开展强制拆除工作。在排查结果出来后,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相关规定,依法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拆除,对于逾期未自行拆除的养鸽户,综合执法局又下达了拆除通知书,属于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综上所述,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该问题,6月30日上午,郑东新区党工委、东区环境攻坚办,综合执法局、教育文体局、祭城路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专题研究,提出了几个解决方案:(1)郑东新区教育文体局向郑州市体育局咨询信鸽产业相关政策;(2)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综合执法局向郑州市城管委咨询相关政策;(3)郑东新区法制办查找全国范围内相关案例及政策;(4)实地走访几户养殖户和楼下居民,听取他们的意见;(5)直接对接信鸽协会的工作人员,听取他们的诉求。郑东新区给予鸽友们弹性较大的整改期限,且开会部署工作及研讨,要求在未找到妥善方法解决前,暂时停止对祭城路街道办事处的鸽棚拆除工作。

下一步,郑东新区管委会起草关于楼顶养鸽子问题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请示,请示对楼顶养鸽子的

问题进行规范性的管理。

问责情况:

无。

【第33批】

郑州市郑东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90023

反映情况:

郑东新区所有办事处“一刀切”,将郑东新区所有鸽棚强制拆除(八里庙、金庄、庙张、祭城、白庄、小营、马庄、五洲小区),没有给鸽友们任何整改的机会,投诉人不希望“一刀切”。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问题反映郑东新区鸽棚强制拆除涉及的鸽棚有,祭城路辖区内八里庙社区6个、金庄社区10个、庙张社区20个、祭城社区9个、白庄社区1个、小营小区3个、马庄小区2个;商都路办事处辖区内五洲小区1个。

二、现场调查情况

郑东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6月30日接到该交办案件,立即组织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商都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目前鸽舍拆除情况。经调查,祭城路街道办事处的八里庙、金庄、庙张、祭城、白庄、小营、马庄的鸽棚均未开展拆除工作,已拆除1个鸽舍,是五洲小区居民自行拆除。

“一刀切”是指对复杂的事物不作具体分析,而是用一个标准(一个方法、一个政策等)来对待。但是此案件所涉及的问题都存在一个同性,即均在居民建成区楼顶私搭乱建养鸽,属于违建行为,且遭到居民投诉环境卫生问题。不属于“一刀切”概念范围内,且由于遭到鸽友会反对,实际没有实施“一刀切”措施。

综上,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排查出东风渠以南的八里庙、金庄、庙张、祭城、白庄、小营、马庄、五洲小区确实存在鸽棚私搭乱建现象,且均存在居民社区区内。根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禁止在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饲养鸽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八)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责令拆除鸽舍。”目前,此投诉案件涉及的鸽舍主要存在以下两个问题:1.鸽舍在建立之前并未说明,饲养鸽子是否有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用途,亦未经当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2.此类事件遭到社区居民投诉。

对排查出来的私搭乱建的鸽舍,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相关规定,依法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拆除,对于逾期未自行拆除的养鸽户,综合执法局又下达了拆除通知书,属于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由于郑州市信鸽协会会员对于拆除鸽子笼事件存在抵触情绪,自6月22日以来,郑州市总工会、郑州市信鸽协会有关人员带领辖区养鸽户数十人连续到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反映情况。为避免激化矛盾,6月30日上午,郑东新区党工委、郑东新区环境攻坚办、综合执法局、教育文体局、祭城路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专题研究该问题,提出了几个解决方案:1.郑东新区教育文体局向郑州市体育局咨询信鸽产业相关政策;2.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综合执法局向郑州市城管委咨询相关政策;3.郑东新区法制办查找全国范围内相关案例及政策;4.实地走访几户养殖户和楼下居民,听取他们的意见;5.直接对接信鸽协会的工作人员,听取他们的诉求。要求在未落实之前,暂停征迁工作。

下一步,郑东新区管委会起草关于楼顶养鸽子问题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请示,请示对楼顶养鸽子的

问责情况:

无。